证券代码: 000665 证券简称: 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: 2023-061

转债代码: 127007 转债简称: 湖广转债

#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情况
- (1) 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3年12月7日(星期四)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3 年 12 月 7 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 9:15-9:25, 9: 30-11: 30 和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 四路 62 号湖北广电网络大厦 9 楼 1 号会议室。
- (3)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 - (4)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 - 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曾文先生
- (6)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 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

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(1)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8 人,代表股份数为 499,101,98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0008%。

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,代表股份数为 497,184,06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8317%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8 人,代表股份数为 1,917,92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1%。

#### (2)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(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18人,代表股份数为1,917,92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91%。

(3)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,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:

	表决情况							
议案序号与名称	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 结果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<u> </u>
1.00 关于补选胡晓斌 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	出席会议有表 决权股东	498, 907, 189	99. 9610%	194, 800	0. 0390%	0	0. 0000%	通过
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 员的议案	其中:中小股东	1, 723, 120	89. 8432%	194, 800	10. 1568%	0	0. 0000%	
2.00 关于更换公司董 事的议案	出席会议有表 决权股东	498, 910, 889	99. 9617%	191, 100	0. 0383%	0	0. 0000%	通过
	其中: 中小股东	1, 726, 820	90. 0361%	191, 100	9. 9639%	0	0. 0000%	
3.00 关于公司增加经 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	出席会议有表 决权股东	498, 922, 989	99. 9641%	179, 000	0. 0359%	0	0.0000%	通过

程》的议案 其中: 中小股东 1,738,920 90.6670% 179,000 9.3330% 0 0.0000%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说明: 议案 3.00 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,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魏维、金爱恒律师现场见证,并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其结论性意见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